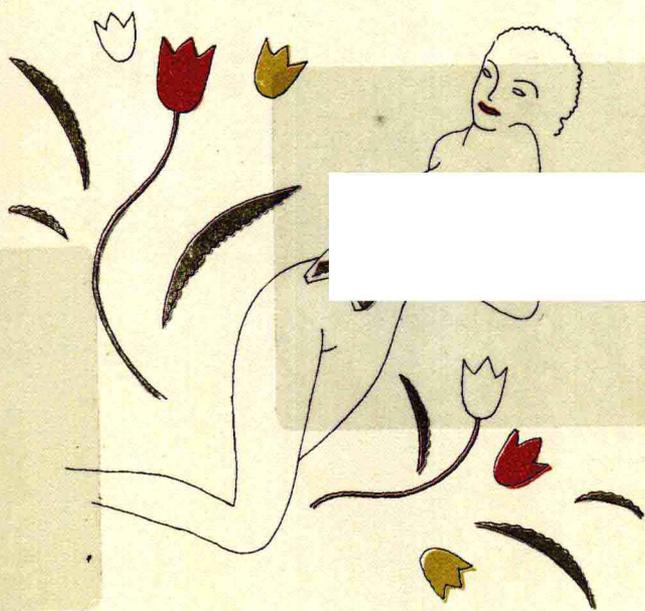


書
溪
壑
異
錄

叶灵凤 著
张伟 编

〔甲编〕



书淫艳异录

[甲编]

叶灵凤 著 张伟 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叶灵凤的《书淫艳异录》（代序）

陈子善

叶灵凤的《书淫艳异录》终于要付梓了，我乐观其成，因为我研究过叶灵凤，也因为此书的编选与我有一点关系。

已是30年前的事了。那时我从研究鲁迅扩展到研究郁达夫，香港友人寄我一册叶灵凤的《晚晴杂记》，这是叶灵凤生前在香港出版的最后一本书，我得到的是1971年11月上海书局再版本。现在回想起来，香港友人之所以把这本书寄给我，很可能因为其中有叶灵凤以“创造社小伙计”的身份回忆郁达夫和早期创造社的好几篇文字，让我作为研究郁达夫的参考。于是我知道了叶灵凤的名字，知道了叶灵凤在1920年代如何从学习美术转向沉迷新文学。

叶灵凤 1920 年代的创造社文学生涯可以分为小说创作和书刊插图两大部分，均颇受新文坛关注，后者当然与他受过专门的美术训练有关。他的小说，如收入《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三集》的《女娲氏之遗孽》，以及《昙花庵的春风》、《菊子夫人》、《姊嫁之夜》等篇，大都以营造幻美的氛围，刻画人物的性心理，尤其是女性性心理“精细”“有趣”（郑伯奇语）见长，受弗洛伊德性心理学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他后来致力于中外性学著作的搜集，性学书话文字的撰述，其滥觞或正可追溯至此。

进入 1930 年代以后，叶灵凤担任上海现代书局编辑，同时在新文学通俗长篇小说和“新感觉派”小说创作方面做过有益的尝试。此外，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就放在藏书上了。他晚年写过一篇《我的藏书的长成》，开头就说得很清楚：

我在上海抗战沦陷期中所失散的那一批藏书，其中虽然并没有什么特别珍贵的书，可见数量却不少，在万册以上。而且都是我在二十岁到三十岁之间，自己由编辑费和版税所得，倾囊购积起来的，所以一旦丧失，实在不容易置之度外。

叶灵凤还告诉读者，这一大批藏书中，“大部分是西书”。

显然，其中应有不少叶灵凤撰写《书淫艳异录》的参考书。

叶灵凤在《书淫艳异录·小引》中称自己是“书痴”和“书淫”这两种癖好“兼而有之”，可见他购置西洋性学书刊，本来是收藏和自娱，但《辛报》的创刊，提供了一个他据此撰文“贡献给读者”也即娱人的契机。

《辛报》1936年6月1日创刊，姚苏凤主编，这是上海滩上第二份发表新文学作家作品的小报。在《辛报》之前于1935年9月20日创刊的《立报》，其副刊《言林》是新文学家发表作品最初的小报园地。但《辛报》与《立报·言林》有所不同，其副刊更通俗，更活泼，更具市井气，自创刊号起连载叶灵凤以“白门秋生”笔名撰写的“书淫艳异录”专栏，就是突出的一例。稍后，从6月8日起，《辛报》又连载邵洵美带有自传性质的“儒林新史”专栏，这两个颇具特色的专栏成为《辛报》创刊之始的两大亮点。

“书淫艳异录”在《辛报》上连载了4个月又20天，共104篇，达10余万字，数量相当可观，简直可抵一部中型性学词典了。在“书淫艳异录”专栏里，叶灵凤以性学为中心，旁及中外文学、艺术、宗教学、医学、心理学、史学、社会学、民俗学等众多领域，涉及面相当宽广，而且文字清通优

美，文学性强。他在《辛报》“书淫艳异录”的《小引》中声称专栏“所记虽多艳异猥琐之事，必出以干净笔墨，以科学理论参证之，虽不想卫道，却也不敢海淫”。综观全部专栏文字，应该说叶灵凤此言不虚，借用陆谷孙先生的一句话，他是将男女之事的瓶子装文化之酒。

然而，“书淫艳异录”并不到此为止。1940年代这个专栏又有续集，那就是自1943年4月香港《大众周报》创刊号起连载的“书淫艳异录”。值得注意的是，叶灵凤重作冯妇，却使用了障眼法，他在《大众周报》“书淫艳异录”《小引》中说：

十年前，在上海曾用这题目为某报写过一些短文，每天一篇，杂谈男女饮食，乃至荒诞不经之事，有的录自故纸堆中，有的却摘自西洋专门著述，一时嗜痂的读者颇多，许为别有风味之作；好事之徒，更互相抄剪，打听这赅博的作者是谁。其实我不过是爱书有癖，读书成性，见有这类材料，随手摘录，杂凑成章而已，不仅不足道，而且是不足为训的。不料十余年来，时时还有人以这类文章有否存稿见询，最近《大众周报》的编者，更异想天开，要求我重整故业，为他们新办的周报再写一点“书淫艳异

录”之类的东西撑场面。我对于文章一道，虽然洗手颇久，可是朋友终是朋友，盛情难却，而且年来侧身“大东亚共荣圈之一环”的香港，“六两四”之余，有时闲得难受，有时饿得几乎不能安贫，便只有拼命的买旧书，读旧书……思之再三，遂决意再作“书淫艳异录”。

言下之意，似乎他是《大众周报》编者力邀，盛情难却，才不得不再续“书淫艳异录”。事实上叶灵凤本人就是《大众周报》创办人兼主编，这不是有点故弄玄虚吗？

当时香港沦陷，叶灵凤留港担任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香港站特别情报员，从事秘密的抗日地下工作。因此，不难理解，编辑《大众周报》正是一种伪装，一种掩护，续写“书淫艳异录”专栏也应该别有怀抱和寄托在，读一读这个新专栏《小引》的最后一段就可明瞭了：“五十无闻，河清难俟，书种文种，存此萌芽；当今天翻地覆之时，实有秦火胡灰之厄；语同梦呓，痴类书魔；贤者悯其癖好而纠其谬误，不亦可乎。”

现在已知至1945年第4卷第17期，《大众周报》的“书淫艳异录”发表了54篇，与《辛报》的“书淫艳异录”相比，它们有如下的新特点：篇幅更长（当然，并非全部），论题更广泛，叙述更从容。叶灵凤这时阅读古书和洋书更多更杂，视

野更为宽广，抄录性学奇闻趣事也更为得心应手。即便相同或相似的题目，如《萨地主义者》、《沙芙主义》、《露体狂》、《性的塔布》等篇，与《辛报》所载的《萨地主义者》、《沙孚的同性恋》、《露体狂》、《塔布》相比，也大都并不重复，而是另取新角度，写出新意味。总之，这一时期叶灵凤的“书淫艳异录”娓娓道来，显示其性学书话逐渐趋向成熟，更具知识性、趣味性和学理性。

差不多与《辛报》“书淫艳异录”同时，上海另一位以收藏中西性学书籍著称的藏书家周越然也在撰写性学文字。他长期以笔名在《晶报》开设性学专栏，侧重从生理、心理、病理、卫生、优生等方面介绍关于性的观念、知识以及世界各地的性俗习惯，文字均半文半白，同样落笔成趣，与叶灵凤的“书淫艳异录”有异曲同工之妙。周越然生前出版了《性知性识》、《情性故事集》两书，本世纪以来，在我安排下，又由其后人编选了《言言斋西书丛谈》（2003年3月辽宁教育出版社版）和《言言斋性学札记》（2004年12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版）等。如果把叶灵凤和周越然的性学书话作一比较研究，想必也是饶有兴味的。

《辛报》的“书淫艳异录”和《大众周报》的“书淫艳异

录”是叶灵凤前期和中期的性学书话，1950年代以降，叶灵凤再次重操旧业，为香港报刊撰写性学专栏，姑且将之称为叶灵凤性学书话写作的第三阶段。1989年2月，也即叶灵凤逝世14年之后，香港三联书店以副牌南粤出版社名义出版了其后人编选的《世界性俗丛谈》，正是叶灵凤后期性学书话的汇集。此书封底刊出的出版社推介中说：

本书是一部趣谈男女间性爱逸闻的故事集，内容无奇不有，如各国的婚姻性俗，道来有如天方夜谭；对不守妇道的名媛闺阁因纵情恣欲而引惹的身祸，说来又见惩戒之意；还有风流的斋戒和尚、心猿难制的尼姑的荒诞笑话，以及春宵秘戏的行乐图，措辞冷艳，堪称神品；而描绘闺房中的乐趣和床第间的技术，更令卫道之士目瞪口呆。这些故事即使视为好事者杜撰之辞，聊为笑谈，实也无伤大雅。然作者意在劝善惩淫，叙述间虽有渲染夸大，却并不过份。

这则简介把《世界性俗丛谈》的特色概括得很到位。唯一需要补充的是，《世界性俗丛谈》中诸文以更为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故事的形式出之，单标题冠以“某某故事”的就有七八篇之多，而且由于专栏字数限制的缘故，均千字左右，短小

精悍。一卷在手，可以大开眼界，正如罗孚先生在《〈叶灵凤卷〉前言》中所指出的，此书“当年在报刊连载时，颇有人以为是黄色文字，其实是事情虽黄，文章不黄，只是趣味盎然的民俗而通俗的文字”。

在简要回顾了叶灵凤性学书话写作的三个阶段之后，该对这部《书淫艳异录》的整理出版略作说明了。我早知道书话大家叶灵凤写过另类书话“书淫艳异录”，却一直未见其庐山真面目。1990年代后期一个偶然的的机会，购置了三个月的《辛报》合订本，读了《辛报》“书淫艳异录”的大部分，但毕竟不是全璧。不久之后访港，在香港一位藏书家处浏览过他视为珍籍、秘不示人的《大众周报》合订本，发现还有《大众周报》“书淫艳异录”，遂影印了其《小引》收入拙编《忘忧草：叶灵凤随笔合集之一》（1998年8月文汇出版社版）。2004年12月，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编选“性学三书”，《世界性俗丛谈》又理所当然地入选而出版了简体字本。

因此，当数年前福建教育出版社林冠珍女士与我讨论选题时，我就建议出版尚未整理的叶灵凤《辛报》“书淫艳异录”，我认为不但叶灵凤书话爱好者会对此大感兴趣，性学研究者也会对此大感兴趣。我并推荐张伟兄主其事，认为他是编选《书

淫艳异录》的不二人选。而张伟兄那时已经掌握了《大众周报》“书淫艳异录”，更是给我意外的惊喜。今天，叶灵凤的《辛报》“书淫艳异录”连载 77 年之后，《大众周报》“书淫艳异录”连载 70 年之后，终于可以合为一帙，较为完整地“破土而出”，与海内外读者见面了，我认为这是值得庆幸的。叶灵凤如泉下有知，也当感到欣慰。

2012 年 10 月 27 日于海上梅川书舍

编辑说明

1. 基于版本学意义的考虑，本书对原文中一些与现今通行写法不同的字词，如“的”“想像”“部份”“原故”等，包括外文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的译文，如“卢骚”“萨地”“拜伦”“阿刺伯”等，均保留历史原样。

2. 由于书中文章写于不同时期，作者对一些外文的翻译前后有所不同。对此，本书除了在同一篇文章内加以统一之外，均保留原样。

3. 本书对原文中的明显错字进行了如下处理：中文错字仍保留原样，但在□内标注正字；外文字母印刷错误的，则径行改正。

4. 依据现今的标点符号使用规范，本书将原文中标注书名或文章名的引号改成了书名号，并为原文未标任何符号的书名或文章名添加了书名号。其他标点符号，本书也根据具体情况酌情修改。

5. 由于年代久远，原报文字漫漶不清，甚至有所缺损，本书编辑时，以相应数目的□标注无法辨识的文字。其中，根据上下文义可以明显推断出的缺文，本书则在{}内加以补充。



甲编目录

- 001 小引
- 002 拟目一斑
- 003 谈猥亵文学
- 007 裸体美术与诲淫
- 010 不许参观的博物院
- 013 关于秘戏
- 017 再谈秘戏（上）
- 019 再谈秘戏（下）
- 021 《金瓶梅》之类
- 024 守宫砂与贞操带（上）
- 026 守宫砂与贞操带（下）
- 029 身具二形

- 032 蓝道婆及其他
- 035 女化男
- 038 男化女
- 041 谈精神分析学
- 044 梦的象征作用
- 047 梦的分析
- 050 性心理研究
- 053 变态性欲解
- 056 媚药和巫术
- 059 同性恋之谜
- 062 男性同性恋
- 066 男性同性恋例证
- 069 女性同性恋
- 072 一个寂寞妇人的感想（上）
- 075 一个寂寞妇人的感想（下）
- 078 《圣经》与猥亵（一）
- 081 《圣经》与猥亵（二）
- 084 《圣经》与猥亵（三）
- 087 《圣经》与秽亵（四）
- 090 萨地小传



- 093 萨地主义者
- 096 虐待狂
- 099 笞刑与性欲
- 102 刺花与色情（上）
- 105 刺花与色情（下）
- 108 被虐待
- 111 痛苦与快感
- 114 变形记
- 117 卢骚忏悔录
- 120 马索克小史（上）
- 122 马索克小史（下）
- 124 大自然的葬仪
- 127 关于死的种种
- 130 丧葬风俗志异
- 133 尸体偷盗
- 136 尸奸（上）
- 139 尸奸（下）
- 142 兽奸
- 144 露体狂
- 147 露体狂补

- 150 色情与广告
- 153 禁欲问题
- 156 初夜权及其他
- 159 贞操与羞耻
- 162 结婚异俗
- 165 妻的买卖
- 168 塔布
- 171 蛇与宗教
- 174 生殖器崇拜
- 177 谈尸体检验
- 180 性的拜物狂(上)
- 183 性的拜物狂(下)
- 186 自爱与自渎
- 189 卖淫考
- 192 宗教卖淫
- 195 职业卖淫
- 198 秘密卖淫
- 201 男妓
- 204 男色
- 207 女人的故事



- 210 僵尸种种
- 213 阉割和宫刑
- 216 妇人与幽闭
- 219 断袖癖
- 222 翰林风月
- 225 男女之事
- 229 爱经
- 232 爱的技术
- 235 月经的迷信
- 238 性的周期律
- 241 角先生之流
- 244 “阿配郎格”
- 248 产科学
- 251 寡妇殉葬
- 254 谈毒药
- 257 色情的犯罪
- 260 火葬
- 263 沙孚的同性恋
- 266 动物的房术
- 269 接吻种种